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1-08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立信中联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持续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不再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190 万元(不含差旅费)。

公司已就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联及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91929836756 9XD

4、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5、机构信息: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0 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15 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并于 2017 年 9 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 " 携手共进,合作共赢 " 为主题的 " 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 ",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PKF 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6、人员信息:中兴财光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合伙人 143 人,比 2019 年增加 16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所有注册会计师 976 人;注册会计师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人员超过 533 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从业人员 3080 人。

7、业务信息:2020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 125,019.8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666.2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23.78 万元;出具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69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 167.72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同行业上市公司 2 家。

8、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1):侯胜利,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逯文君,2006 年 7 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杜丽,2013 年 11 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3 家。

9、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0、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0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0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1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0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0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0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1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0 次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中兴财光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1-08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 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梁秉聪、许宏亮、独立董事曹斌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议农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1-08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1,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18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张玉敏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以最终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合作项目及金额均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文件为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利用各自在物流行业和清洁能源领域的优势,基于物流运输应用场景,围绕氢能产业链,探索在氢气制储运加以及利用方面的合作,推进双方业务创新,实现互利共赢。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82 年 09 月 28 日

3、法定代表人:王志贤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5、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 8 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33 楼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8、主要股东情况: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南山集团 36.52%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南山集团 26.1%股权,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南山集团 23.49%。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2021 年 9 月份起,公司与中国南山集团有运输业务合作。

10、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中国南山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南山集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双方利用各自品牌和资源优势,结合双方业务场景,围绕制造、物流等业务领域进行创新探索,助力双方产业优化升级。

(2)双方积极为对方提供市场机会,双方共同开发市场所获得的产品、市场、客户信息及公共关系资源双方共享。

(3)双方共同积极争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氢能和燃料电池的技术突破及应用场景,共同推进政府建立相关行业标准并争取配套政策支持。

2、知识产权及保密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商业秘密和保密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披露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对外披露,双方应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2)双方此前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改变;双方均承诺,将尊重和保护对方所拥有和提供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对于双方共同开发的新技术,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双方不得利用对方技术或在此基础上申请专利,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对方技术。

(4)本协议所指之保密责任的范围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对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

(5)即使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双方仍应对合作期间获得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签署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若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则本协议各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联合双方优势,结合双方业务场景,围绕制造、物流等业务领域进行创新探索,助力双方产业优化升级。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而且在目标市场和潜在客户拓展与服务方面,双方有着良好的协同价值。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方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需要各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商讨细节,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所以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的细节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仍存在着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小苹果儿科的投资

1、对小苹果儿科的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目前主业保持稳健经营的情况下,为了抓住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机遇,寻找新的经营渠道,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由公司大健康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美健康”)在充分分析儿科专科医疗服务领域未来市场空间的基础上,以人民币 1,350 万元参与北京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苹果儿科”(童康汇旗下品牌))C 轮增资,取得小苹果儿科 2.2323%的股权。

(2)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特美健康的后续进展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特美健康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参与小苹果儿科 C 轮增资。小苹果儿科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本次增资完成后,小苹果儿科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139.586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3.4817 万元。

3、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路博

(3)丙方:

丙方 1:珠海玖菲特玖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2: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丙方 3:北京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4:北京汇康童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充分稀释的基础上,丙方按照甲方本轮投前估值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估值,以现金人民币 5,475 万元向甲方增资，获得甲方本轮增资后 9.0533%的股权（对应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952 万元,本轮投资款与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其中,特美健康投资人民币 1,350 万元,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262 万元,获得甲方本轮增资后 2.2323%的股权,其余 1,346.5738 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甲方应将本次增资款用于:医疗机构连锁网络扩张、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及运营、互联网医院运营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开发。

4、对小苹果儿科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布局医疗服务领域并取得股权投资增值收益

小苹果儿科主要从事儿科专科医疗服务领域,其目前打造的是以生长发育(身高、肥胖、早熟)为主的大专科与近视防控、脊柱侧弯矫正、儿童心理健康相结合的小综合模式。中国青少年儿童面临的这些健康问题越来越多，市场规模达到 1000 亿以上，而且在国家刚刚制定的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 年)中肥胖、近视和心理健康问题得到了进一步关注。特美健康在充分分析了儿科专科医疗服务领域未来市场空间的基础上参与小苹果儿科的本轮增资,在布局儿科专科医疗服务领域的同时,也为未来公司布局并发展医疗服务板块积累经验。

小苹果儿科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目前在北上广深和蓉共开设了 13 家门诊,近几年增长率连续保持在 70%以上。小苹果儿科在收入、门诊数量和增长率方面均处于中国儿科连锁门诊领域龙头位置,其发展目标之一为通过 IPO 等方式实现上市,如成功实现,公司的股权投资有望取得一定的增值收益。

2)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发展

通过特美健康投资参股小苹果儿科,公司将涉足医疗服务领域及儿科市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利用自身的资源,在儿童医疗服务市场和儿童用药市场协同布局发展。

(2)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小苹果儿科尚处成长期,若其未来发展不及预期,则公司将存在投资损失风险。公司后续将密切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医疗服务战略布局的重要落地,将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特美健康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特美健康现有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特壹美的投资

1、特美健康已退出广州特壹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壹美”),不再持有特壹美的股权。因当前特壹美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团队发生变更,特美健康参股时与瑞黎珠宝(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黎珠宝”)、特壹美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已无法得到保障,导致特壹美经营预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特美健康根据相关条款的约定,经与瑞黎珠宝协商,达成了《股权回购协议》,瑞黎珠宝按照原价(人民币 625 万元整)回购特美健康所持有的特壹美股权,该股权回购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特美健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瑞黎珠宝的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625 万元整,本次退出特壹美,对特美健康不会造成损失和其他风险。

3、虽然受疫情及国家有关部门对医美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的影响,医美行业目前经营存在一定困难。但全球医美市场已进入到稳定发展阶段,中国医美市场方兴未艾,发展潜力较大。特美健康未来将继续围绕医美产业,进行市场考察,若有医美相关优质标的,公司不排除适时通过收购或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目前主业保持稳健经营的情况下,为了抓住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机遇,由全资子公司特美健康围绕医药领域,以健康管理为出发点,从健康消费维度为公司寻找新的经营渠道,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同时,特美健康的对外投资若不及预期,则公司将存在投资损失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13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开展,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该融资由银行直接受托支付给公司。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2.8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1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及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11208GR3105200);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升达”)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112LN15602259)。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广东升达购买公司货物,向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为广东升达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为广东升达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112LN1560225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广东升达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以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进行抵押后的剩余价值和贷款额 150%以上的可分割的存量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75 亿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广东升达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1,12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617850994K
营业期限	1994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 C 区 2-5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景强
股东构成	谢景强(32.5%)、谢景勇(32%)、卢志能(20%)、卢锦意(15.5%)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梯及配件;电梯安装、维修、改造、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升达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升达资产总额 123,756,500.75 元,负债总额 83,591,443.10 元,净资产 40,165,057.65 元,资产负债率 67.55%。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广东升达资产总额 150,244,611.79 元,负债总额 102,619,064.01 元,净资产 47,625,547.48 元,资产负债率 68.30%。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佛正会审字(2021)第 159 号】审计;2021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升达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东升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2、被担保的债务人: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支)行

4、担保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在授信额度内涉及担保的事项均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在授信额度内涉及的担保事项亦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防控风险。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8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55%。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 8,956.8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其中,公司因本次买方信贷业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广东升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